

温馨提示：

1、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的组成与提交方式有所变化，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请各投标人注意！

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249-9.2023- 020

招标项目：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 标 人：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巧红 联系电话：0576-8061051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柯正巧（主代）、朱妙祥、许玲佳（从代）

联系电话：15157602888

备案机构：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盖章）

联系电话：0576-86105371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格式详见附表）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331.9 亩，其中：规划地块用地面积共约 272.1 亩，拟新建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4.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1.58 万平方米，主要分区渔业交易区、渔业冷链区、产业发展区，主要建筑功能包括综合鱼市、冷链仓储(涉及冷库冷链建设约 11 万平方米，约 35 万立方米，其中 3-4 个冷库冷链单体、单个冷库冷链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预制菜加工、电商产业办公、配套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共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停车库及人防区等；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照明等附属设施；道路用地面积共约 59.8 亩，拟新建道路 4 条（道路为次干道），总长度约 20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道路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绿化及综合管线等；项目另对核心区内山体进行移除，预计涉及方量约 100 万吨。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总体策划、统筹协调、施工过程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验收及移交管理）、设计管理(初步设计优化、设计文件审核及优化、审核设计变更，冷库节能审核优化，制冷工艺安全性审核、方案经济性比选等)、招标代理（从项目立项至竣工全过程的工程、货物、服务等招标、采购）、造价咨询（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工程预付款及其进度价款支付、结算审核、审核设计概算等）、工程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详见合同协议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1.1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

3.1.2 监理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 类似业绩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或成员须满足）：投标人须具有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大于500万以上的全过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咨询合同工作内容至少包含设计管理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

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2.2设计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2.3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3.2.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无在建监理合同工程，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4）；

3.2.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均需独立配置，不得兼任。还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劳动聘用合同。

注：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3.2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

3.3.3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由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委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由承担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委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wl.gov.cn:5443/wstb/apply/system/Login.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1日09时0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仅指牵头人），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30202）】”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

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温岭市万昌中路 1201 号	地址：	温岭市鞋业大厦 19 楼
联系人：	王巧红	联系人：	柯正巧
电话：	0576-80610519	电话：	15157602888

2023 年 11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温岭市万昌中路 1201 号 联系人：王巧红 电话：0576-806105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鞋业大厦 19 楼 联系人：柯正巧 电话：151576028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温岭市松门镇松寨村礁山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331.9 亩，其中：规划地块用地面积共约 272.1 亩，拟新建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4.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1.58 万平方米，主要分区渔业交易区、渔业冷链区、产业发展区，主要建筑功能包括综合鱼市、冷链仓储(涉及冷库冷链建设约 11 万平方米，其中 3-4 个冷库冷链单体、单个冷库冷链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预制菜加工、电商产业办公、配套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共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停车库及人防区等；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照明等附属设施；道路用地面积共约 59.8 亩，拟新建道路 4 条，总长度约 20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道路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绿化及综合管线等；项目另对核心区内山体进行移除，预计涉及方量约 100 万吨。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 269300 万元，建安概算 195815 万元
1.1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的项目管理总体策划、统筹协调、施工过程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验收及移交管理)、设计管理(初步设计优化、设计文件审核及优化、审核设计变更，冷库节能审核优化，制冷工艺安全性审核、方案经济性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等)、招标代理(从项目立项至竣工全过程的工程、货物、服务等招标、采购)、造价咨询(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工程预付款及其进度价款支付、结算审核、审核设计概算等)、工程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详见合同协议书。
1.3.2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贰年(或决算审计完成)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后止(按服务期限长者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1、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V2.0-20230202】; 以上制作工具有更新最新版本的,可以最新版本制作相关文件。 2、前期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u>3010 万元。</u></p> <p>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价的90%作为风险控制价。</p> <p>3. 风险控制价保留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p> <p>2.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伍拾万元。</u></p> <p>3. 交纳要求（银行转账）：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u>2023 年 12 月 20 日 16:00 时整</u>（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p>4.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 <u>2023 年 12 月 20 日</u> 前（含当日）。</p> <p>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2023 年 12 月 20 日 16:00 前</u>选择“其他方式”绑定本项目，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 <u>2023 年 12 月 20 日</u> 前（含当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险保单（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递交至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四楼开标厅（二）。</p> <p>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中有效期（保险期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 9 个月（或者 270 日）。</p> <p>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 （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纳保证金，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 请尽量提前交纳。</p> <p>(3) 投标人转账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 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 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 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p>(4) 支付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费用, 须一函一付。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 则支付保函(或保单)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 将会导致投标无效(通过浙江省数字保函平台办理的除外);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投标保证保险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 另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 上传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本保函(保单)费用的转账凭证的PDF格式文档。</p> <p>(5) 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 保函(或保单)中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受益人)等信息须与本项目相对应, 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通过浙江省数字保函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以解密后保函或保单中内容为准)。</p> <p>(6) 银行(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收到招标人出具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遵循“见索即付”的原则, 按照保函(保单)约定, 在10日内足额赔付。书面索赔通知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索赔资料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保单)的有效期限(保险期间)内; 2) 载明理赔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责任的情形。</p> <p>(7) 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8) 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 ___/___。</p> <p>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份数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资信标和商务标按相应要求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 须上传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包括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电子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p>1.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dx”。</p> <p>2. 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按要求密封，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纸质保单（保函）”、“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封条粘贴，并在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采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用现场再次递交）</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1. 将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Tdx）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p>2. 投标人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u>则须另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四楼开标厅（二）。</u></p> <p><u>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保单（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单（保函）不予签收。</u></p> <p><u>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保单（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单（保函）不予签收。</u></p>
4.2.3	投标文件退还	否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其他： / 。</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3年 12 月 21 日 9时00分。</p> <p>2. 开标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二）。</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p> <p>4. 开标平台：投标人可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实时观看直播。地址：https://ggzyjy.wl.gov.cn:5443/live/list.html。</p>
5.2	开标顺序	（1）开标顺序：投标时间截止后在开标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依次开启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开标期间, 各交易主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 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若有效投标人为3名时, 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 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zjpubservice.zjzfw.gov.cn/jyxxgk/list.html) 公示期限: 不得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4	定标前考察、质询	本项目定标前不考察、不质询。
7.2.8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 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 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产生的相关办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 (或电汇)。 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户名: 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913310812554933455
9.5	投诉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76-86215169, 传真: 0576-86143682。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 188 号。</u> <u>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 办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u>
10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0.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 须符合1.4.2条款规定外, 报名时牵头人报名即可,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 以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交纳, 或以牵头人办理保函 (保单), 并且以牵头人的CA数字证书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开始后一个小时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必须及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携带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A 数字证书一致，否则将无法解密。</p> <p>2、延期后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及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重新绑定，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者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合同工程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监理合同工程（在建监理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发生下列情形的在建监理合同工程除外：

①符合台建〔2018〕110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即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担任不超过3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发生以上情形，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应作为资信标组成内容，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中不同成员分别承担不同专业工程的，以联合体成员各自的资质等级认定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报名，制作、上传、递交、解密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或目前处于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制投标（指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 (12)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3) 投标人目前在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上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

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格式详见附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布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通过宁波杰瑞公司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tdxe”。电子投标文件容量控制在300M以内。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资信标，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4)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6)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是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公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8) 资格业绩材料，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如业绩证明文件中未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等的，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9) 证书、其他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结果为准；

②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书，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人员等均须独立配置，不得兼任。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书不能反映投标人单位的，还须提供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劳动聘用合同；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①银行转账形式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复制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②投标保证金是纸质保函（保单）形式的（即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办理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资料复制件（保费若是委托第三方公司收取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复制件）；③投标保证金是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

④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各方若存在以上情况的均须提供）；

⑤与资信评分所需的相关资料（若有）。

⑥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若有）。

以上证书中若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以上“（9）证书、其他资料”中由于电子扫描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注意。

3.1.1.2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计算表

3.1.1.3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白色，不注明其它文字、图案或印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除外）；详见第三卷投标文件格式。

- (2) 目录；
- (3) 项目管理方案
- (4)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 (5)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 (6) 监理工作大纲；

编制要求：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标内容中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识、标记。**技术标宜控制在100页，正反面为2页，包括封面、目录等）。**

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大小需控制在300Mb以内，否则可能导致无法上传成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咨询内容所进行的工程建设咨询和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办公用品费、各类专项评审费、会务费、评审专家费等，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赶工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3.3 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合同工程情况等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

所附证书证件、相关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否则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网络故障、断电等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除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温岭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定标办法规定评标基准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标准和方法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7.2 定标程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无效标情况及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为 1 名或 2 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计算的投标人得分高低，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定标程序；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 3-5 名的，推荐给招标人进行定标。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2.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4 考察、质询

按照投标人须知表前附表规定，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7.2.5 组建定标委员会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由 5 名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在招标人的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于定标会议当日随机抽取产生，具体组建方式按《关于印发〈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改办发〔2023〕4 号）规定执行。

7.2.6 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异议、投诉的，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再召开。

定标会议应在评标的交易平台召开，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必要时也可以邀请该项目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仅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

7.2.7 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1. 企业实力；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3. 企业信誉；
4. 投标价格；
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7.2.8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应采取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按下列优先顺序排序：1. 技术标得分高者；2. 资信标得分高者；3. 信用评价得分高者；4. 投标报价低者；5. 招标人抽签确定。**

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等情况时，应在定标报告中阐述具体理由。

7.2.9 定标结果公告与备案

7.2.9.1 定标委员会应当即时形成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并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过程；定标结果。

7.2.9.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后 3 天内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 日。

7.2.9.3 招标人应当把评标报告、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一部分。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递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以及一份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指派人员到场签约。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或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或备案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资格业绩材料，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如业绩证明文件中未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等的，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0.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劳动关系证明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合同工程；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4 违法违规资料移交

若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需要查取，请招标人将资料整理后在开标结束后及时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发生变更后，证书中不一致的，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中的有效期（保险期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中规定的， 现场递交的纸质保函（保单）符合要求的
2.1.2	资信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得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串通投标	不存在本章第3.1.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1.3	初步评审	技术标编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3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其他	不得在技术标内容中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识、标记。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办法，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2.1.2 资信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2.1.3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2.1.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不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按本章第 3.1.6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5 串通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

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网卡信息一致，②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ID 一致。】；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7)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9)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6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3.1.7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办法

3.5.1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充分竞争、优质优价、诚信守约的原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5.2 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 7.2.5，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5.3 定标程序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为 1 名或 2 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计算的投标人得分高低，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定标程序；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 3-5 名，推荐给招标人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

3.5.4 完成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件：《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一、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资格）、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本章 3.1 初步评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信用评价分值的计算（5分）

通过上述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温岭市招投标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建筑工程专业）计算（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为准）。

三、资信标分值计算（8分）

资信标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荣誉	1.5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有“建筑”专业，备案的咨询服务范围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得 1.5 分。 【须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截屏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 监理工作 的单位满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获奖文件 或获奖证书 上的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冷库或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0.5分，最高得1分。 【须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同时 提供省级及以上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荣誉，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审不予认可，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荣誉均无效。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牵头人或成员 满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1.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单个冷库建筑面积超过 1.5 万m ² 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项目管理业绩（业绩中必须包含设计管理或 设计咨询 工作内容），得 1.5 分。 【须提供委托合同，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牵头人或成员 满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若委托合同无法体现单个冷库建筑面积及合同金额的，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

		1.5	<p>投标人监理的建筑工程自2020年1月1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以后获得附表所列优质工程质量奖(具体以附表所列奖项为准, 其余奖项不得分)的得1.5分;</p> <p>【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包含监理)、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满足可得分, 资料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p>
2	项目组成员	2.5	<p>2.1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 10 万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合同工作内容至少包含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的得 1 分。【须提供此项目工程咨询合同, 否则不得分（若合同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及项目总负责人身份, 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得 1 分;</p> <p>2.2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p> <p>2.3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以来, 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监理过的项目业绩获得附表所列优质工程质量奖（具体以附表所列奖项为准, 其余奖项不得分）的, 得 0.5 分。【须提供监理合同（或工程咨询合同包含监理）, 否则不得分。】</p> <p>【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和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劳动聘用合同及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到账为准）。】</p>

注：由于电子扫描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不得分，请各投标人注意。

四、技术标分值计算（35 分）

4.1 技术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一类	二类	三类	缺项	
1	项目管理方案 (18分)	1.1 全过程工程管理总体策划方案。	1.2-1.5	0.8-1.1	0.1-0.7	0
		1.2 项目统筹协调及报建管理。	1.0-1.3	0.6-0.9	0.1-0.5	0
		1.3 合同管理, 信息与档案管理。	0.9-1.2	0.5-0.8	0.1-0.4	0
		1.4 验收及移交管理。	1.2-1.5	0.8-1.1	0.1-0.7	0
		1.5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目标是否合理、齐全。	2.2-2.5	1.8-2.1	0.1-1.7	0
		1.6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内容是否全面。	2.2-2.5	1.8-2.1	0.1-1.7	0
		1.7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流程是否清晰、缜密。	2.2-2.5	1.8-2.1	0.1-1.7	0

		1.8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要点及优化、精细化措施是否全面。	2.2-2.5	1.8-2.1	0.1-1.7	0
		1.9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	2.2-2.5	1.8-2.1	0.1-1.7	0
2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2分)	2.1 招标代理及采购的实施方案、进度、重点、难点的控制	1.7-2	1.3-1.6	0.1-1.2	0
3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5分)	3.1 造价咨询的质量保证	2.2-2.5	1.8-2.1	0.1-1.7	0
		3.2 进度保证措施、驻场跟踪审计的控制措施、变更签证的控制措施等	2.2-2.5	1.8-2.1	0.1-1.7	0
4	监理工作大纲 (10分)	4.1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3.2-3.5	2.8-3.1	0.1-2.7	0
		4.2 针对本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及监管措施	3.2-3.5	2.8-3.1	0.1-2.7	0
		4.3 针对本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2.7-3.0	2.3-2.6	0.1-2.2	0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内容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各项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对各评委的总分打分取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分数（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4.2 揭晓技术标评标结果，依次对应投标人名称，并公布各投标人相应技术标得分。

五、商务标分值计算（52分）

5.1 判断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5.2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价的90%作为风险控制价。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其余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以下简称“计算范围内投标报价”）。

5.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3 ≤ 计算范围内投标报价家数 < 5 家时，计算范围内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范围内投标报价家数 ≥ 5 家时，计算范围内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若报价相同的，则招标人直接指定去掉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范围内投标报价家数少于 3 家，以计算范围内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

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5.4商务标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2分。投标单位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个百分点扣报价分0.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52分为止。中间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六、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满分 100 分，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信用评价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技术标得分高者；
- （二）资信标得分高者；
- （三）信用评价得分高者；
- （四）投标报价低者；
- （五）招标人抽签确定。

八、其他

除特别说明外，所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序号	地区	奖杯/奖项名称	序号	地区	奖杯/奖项名称
1	国家级	鲁班奖	19	西藏	雪莲杯
2	国家级	詹天佑奖	20	河北	安济杯
3	国家级	广厦奖	21	河南	中州杯
4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江苏	扬子杯
5	北京	长城杯	23	安徽	黄山杯
6	上海	白玉兰奖	24	浙江	钱江杯
7	天津	海河杯	25	江西	杜鹃花奖
8	重庆	巴渝杯	26	湖北	楚天杯
9	黑龙江	龙江杯	27	湖南	芙蓉奖
10	吉林	长白山杯	28	四川	天府杯
11	辽宁	世纪杯	29	贵州	黄果树杯
12	内蒙古	草原杯	30	福建	闽江杯
13	山西	汾水杯	31	广东	金匠奖
14	山东	泰山杯	32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
15	陕西	长安杯	33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
16	宁夏	西夏杯	34	海南	绿岛杯
17	青海	江河源杯	35	甘肃	飞天杯
18	新疆	天山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招标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订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总投资：投资估算 269300 万元，建安概算 195815 万元
3. 建设地点：温岭市松门镇松寨村礁山港
4.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331.9 亩，其中：规划地块用地面积共约 272.1 亩，拟新建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4.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1.58 万平方米，主要分区渔业交易区、渔业冷链区、产业发展区，主要建筑功能包括综合鱼市、冷链仓储(涉及冷库冷链建设约 11 万平方米，约 35 万立方米，其中 3-4 个冷库冷链单体、单个冷库冷链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预制菜加工、电商产业办公、配套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共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停车库及人防区等；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照明等附属设施；道路用地面积共约 59.8 亩，拟新建道路 4 条（道路为次干道），总长度约 20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道路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绿化及综合管线等；项目另对核心区内山体进行移除，预计涉及方量约 100 万吨。
5.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二、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的项目管理总体策划、统筹协调、施工过程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验收及移交管理、设计管理(初步设计优化、设计文件审核及优化、审核设计变更，冷库节能审核优化，制冷工艺安全性审核、方案经济性比选等)、招标代理（从项目立项至竣工全过程的工程、货物、服务等招标、采购）、造价咨询（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工程预付款及其进度价款支付、结算审核、审核设计概算等）、工程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 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办理工程所有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全过程的档案收集与管理，负责相关合同的签订及进行合约管理，对勘察、设计以及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组织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负责竣工备案、移交、资料归档、产权证办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协调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工程所有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施工图纸报审、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协助相关招标工作，协助相关合同的签订工作，实施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计划、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变更、论证以及人员考核管理等)，牵头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备案、相关产权物证工作，做好各类计划的制定、下达、组织实施以及月度工作报告。

2. 设计管理：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检查并控制设计进度，检查设计深度及质量。负责组织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的深度及质量进行审查。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组织协调处理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组织专项设计和专项审查，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评估单位提出意见的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对设计全过程进行限额设计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审核工程竣工图纸。

3. 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测绘、检测类等）、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招标代理业务根据实际业主需求作相应调整）招标代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布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文件情况报告等涉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已表述或未表述到位的所有管理及服务项目。

4.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清淤、桩基、基坑护坡、建筑安装、市政景观、机电工程等)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以及设备监造、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监理服务等工作。

5.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过程造价控制（联系单变更、索赔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和相关财务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启动 EPC 工程招标工作前，审核初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

②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工程计量支付审核；

③与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步独立编制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并对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④对工程变更联系单及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结算、办理工程决算并整理相关资料；

⑤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三、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服务目标

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目标：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费报酬约定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设计管理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工程监理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造价咨询服务费

为¥____元（大写：____元）。

暂定计费基数为 170000 万元，取费费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取费费率 = (总报价 ÷ 170000 万元) × 100% (百分号前小数点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本工程结束后，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格由工程结算价和取费费率确定，工程结算总价以招标人与 EPC 施工承包人的结算价（指经工程所在地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其附加协议条款；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监理合同等）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贰年（或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后止（按服务期限长者计）。

七、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有关单位执____份。

九、其他：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受托人”是指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和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项目管理”是指受托人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6)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受托人受托承担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7)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8)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9)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0)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受托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受托人的工作。

(11)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2)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3)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第七条 受托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

果。受托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受托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受托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受托人协商的，受托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受托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受托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受托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受托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11) 分包约定

分包按本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受托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受托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受托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受托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履行适当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除因受托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受托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受托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受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履行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第三十七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受托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自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受托人的原因使项目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受托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受托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第四十一条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当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项目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

定。

第四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受托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受托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受托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

- (1) 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 (2)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工程咨询履约担保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及其附加协议条款

第五条 受托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合同签订同时递交中标合同价 2% 的履约担保，递交形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办理）。

第六条 受托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明确为：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下月所需资金，应在本月 20 日前书面报委托人。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受托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30 日内书面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 / 。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工程咨询费：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元（大写： 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为¥ 元（大写： 元），设计管理服务费为¥ 元（大写： 元），工程监理服务费为¥ 元（大写：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元（大写：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元（大写： 元）。

详见详见全过程咨询合同各项条款。

第十九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 。

第二十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详见全过程咨询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

第三十一条 因受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详见全过程咨询合同各项条款。

第三十二条 因受托人责任赔偿：详见详见全过程咨询合同各项条款。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受托人的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

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受托人不得要求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四条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附加工作报酬：不计取。

工作奖励：不计取。

投资节余分成：不计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工程咨询费结算的计算调整约定为：按实调整。

第四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不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第五十二条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2%。期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完成档案资料归档以及各职能部门验收移交后，扣除违约处罚后 10 天内解除；现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完成档案资料归档以及各职能部门验收移交后，扣除违约处罚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第五十四条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进度管理、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档案管理。受托人在本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过程中须接受管理，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受托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考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审核、方案审核、变更签证审核、违约扣罚、指令下达、组织相关会议等），受托人须接受委托人的管理理念和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附加协议条款：

附件 1：招标代理合同条款

附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附件 3：工程监理合同条款

附件 4：项目管理合同条款

附件 5：设计管理合同条款

附件 1：招标代理合同条款

招标代理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略）

具体内容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GF-2005-0215）中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编制招标方案；
- （√）招标条件备案；
- （√）编制招标公告或者编制发出投标邀请书；
- （√）招标文件编制、发售、备案；
- （√）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如有）；
- （√）组织开标、评标；
- （√）招投标书面报告的编制、备案
- （√）组织起草、签订合同；
- （√）合同的备案；
- （√）招投标资料整理、归档及提交。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文件、规划许可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前2日。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前2日。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2日内做出书面回答;
- 2.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 3.委托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提前7日通知受托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电话: _____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招标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本合同专用条款4.1, 各项工作时间依法从紧安排, 不因受托方自身原因拖延。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介绍和合理建议。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评标专家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提供招标代理成果及资料。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 接收招标代理成果及资料;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 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造成招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 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根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提供的价格明细确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委托人支付至招标代理费的100%。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招标代理事项进展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支付代理报酬1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代理报酬50%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代理报酬50%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按协议书执行。

17、补充条款：

17.1下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中，如实际发生，由委托人支付：

（1）招标项目需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

（2）委托人缴纳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

（3）招标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外有偿媒体发布的费用。

附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具体内容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中通用条件。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4.1 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依据

- (1)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
- (2)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3)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文。
- (4)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
- (5)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等。
- (6) 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
- (7)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等。
- (8) 委托方与施工单位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
- (9) 其它文件和资料。

2. 委托人的义务和权利

2.1 提供资料： （约定的时间）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提供 办公室一间。设备（包括电脑、算量及计价软件等）、设施及食宿等由咨询人自行安排。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签署咨询人提起的有关咨询联系单、咨询

成果确认单、现场勘查记录、签订合同等。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7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2.8 审核、验收咨询人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中所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手续办理成果、进度款审核意见书、并保管好咨询人移交的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资料。

2.9 负责协调解决咨询人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委托人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2.10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2.10.1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10.2 委托人有权监督、检查咨询人的实际工作，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委托人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咨询人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2.10.3 当委托人有理由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咨询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或咨询人员未及时完成委托人所要求限期完成的手续造成重大影响、或咨询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职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如咨询人多次更换咨询小组人员后仍不满足委托人要求或咨询人拒绝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将该任务委托给第三方完成，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如出现上述情形，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剩余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0.4 对单项造价咨询业务的委托，委托人以委托单的形式发起委托，委托单可以是书面和邮件两种方式，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

2.10.5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常驻现场咨询师进行考勤管理，其工作时间同委托人的作息时间规定，如果咨询人员迟到或者出现其他违反考勤制度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300 元/次。

2.10.6 委托人有权在付款和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关惩罚金和违约金。

3. 咨询人的义务和权利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要求

3.1.1 项目咨询团队列表（附表）（以咨询人的承诺为准）。

3.1.2 造价咨询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证书：_____，执业注册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1）内部审批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的方案、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造价的变更，向委托方提出内部书面意见或建议。

（2）经委托方同意，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本项目部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

（3）遵守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导规程，执行企业规章制度。

（4）负责项目造价咨询的组织实施、专业间协调和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管理。

（5）负责办理咨询项目合同的草拟，接收和验核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制定咨询项目实施方案。

(7) 动态掌握咨询项目实施状况，负责督促检查各咨询子项和各专业的进度，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8) 对咨询项目的咨询质量负责，监督专业审核人员/校核人员进行质量校核，负责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复核。

(9) 编写咨询成果报告及总说明、总目录，确保成果文件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和满足使用需要。

(10) 负责审核意见的送达，办理相关资料归还和移交手续，与委托人结算咨询费。

(11) 对涉及造价（或索赔）的工程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并向业主提供咨询成果，并签字。

(12) 提供与造价控制及咨询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委托人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暂估价及变更材料”、“设备选购价格”，“零星签证”、“无价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考察（若有）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并出具书面报告；

(13) 参加涉及造价（索赔）的监理例会、图审会议、设计交底、组织召开有关造价、变更、预算、结算内部审核协调会议，组织市场调查、询价、考察工作。

咨询人项目部各专业咨询人员的责任和权力

(1)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的组织设计和咨询方案的编制。

(2) 负责本人专业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变更，提出书面意见，交给本项目负责人。

(3) 依据业务要求，执行控制规划和实施细则，遵守行业标准与原则，对所承担的业务质量和进度负责。

(4) 根据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本职工作，选用正确的业务数据、计算方法、计算公式、计算程序，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

(5) 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自控，成果文件经校核后，负责进行修改。

(6) 完成工作内容及时整理，收集齐全咨询资料，交项目负责人或专人办理归档和移交归档手续。

(7) 参加工程监理例会、有关工程造价的协调会议等。

(8) 规范执业行为，遵守职业道德。

(9) 对各专业涉及造价的工程资料开展内部审核、负责组织询价、市场调查，对相关变更、调查询价等留影记录。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每人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业主同意更换，更换专业咨询的扣除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均在当期咨询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备注：咨询团队相关人员离职、生病住院或意外死亡造成的人员更换，委托人可以不对其进行处罚或收取违约金。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咨询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向委托人书面发函提出。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由咨询人造价咨询负责人依据项目实施情况确认需要提供的资料。

咨询人的义务

(1) 组织建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机构，委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力。

(2) 未经委托方同意，咨询人不得调换造价咨询负责人和已派驻现场的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人员。

(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4) 及时调遣咨询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完成咨询准备工作。

(5) 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及设计图纸会审。

(6)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竣工图纸及签证联系单，确定工程量，并提交计算底稿及软件资料。

(7)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向委托方报送进度款审核意见书、工程量及造价汇总表。

(8) 对工程的各工序工程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9) 咨询班子人员组成须结合本工程实际配备齐全，所配备的主要专业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咨询项目部内部应配备具有大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丰富经验的专家或顾问，对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实施进行专业技术支持和指导。专家或顾问应参与咨询规划、咨询细则的编制，参与各单体建筑物的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11)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变更单及相关的招标文件，提供委托方变更后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软件资料。

(12) 做好本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中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13) 严格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委托方免于承担由于受托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咨询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事先许可认可，不得对除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15)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按委托方要求参加工程监理例会、有关工程造价的协调会议等），并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单位与监理方之间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往来资料以及市场信息，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须将所有审计、咨询服务内容作书面记录保存在案，以便委托方查阅。

(16) 若因受托方过失，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全额赔偿。

(17) 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安排住宿（住宿、交通、食宿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同施工单位公用项目部食堂、一同就餐、拼餐，必须自行安排就餐，独立用餐，否则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给予 5000 元/次的处罚，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不得长期搭乘施工企业车辆，请在报价时统一考虑），常驻人员需在项目部驻场办公，咨询团队及常驻人员电脑、打印机、造价软件、住宿日常用品等均包含在总价内，由咨询团队自行负责落实。驻场人员对于业主交办的本项目零星造价咨询类工作也应接受，费用在总报价内考虑。

(18) 需出具月度、半年度、全年全过程造价控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行为（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开工报审表、旁站记录、见证取样和送检人员备案表、见证记录、技术文件报审表等）；施工行为（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进度

造价文件、施工物资文件、施工试验记录文件等)等。

(19) 所有结算书咨询成果应包括: 结算书、审核对比表(整套表格)、建筑面积计算书、钢筋翻样单、工程量计算底稿、含量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具体表格样式由委托人提供。

(20) 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 确保编制、审核质量满足下列要求:

①清单不出现重大偏差: 工程量误差不超过 $\pm 3\%$ 。

②进度款工程量按规定时间完成计算工程量, 工程量计算误差不超过 $\pm 3\%$;

③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不超过 $\pm 3\%$ 。

咨询人权利

(1) 受托方在跟踪造价控制及咨询过程中, 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方在跟踪造价控制及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方在造价控制及咨询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团队其他要求

(1)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必须参加涉及造价变更的监理例会、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组织召开的结算内部审核会议, 参与招标文件讨论(品牌提供), 根据现场情况每月内, 平均到岗时间每周应不少于2日(应为工作日, 非周末)。业主要求到场的必须按要求到岗。

(2) 专业咨询人员根据进度、审核要求参加监理例会、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组织召开的结算内部审核会议;

(3) 常驻人员: 入驻咨询现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进驻, 至少派1名土建专业造价人员、1名安装专业造价人员常驻委托人项目现场办公(工作时间按委托人人员作息时间)。装饰、景观、室外工程根据需要安排, 在各专业施工期间各专业咨询人员至少保证每周2天(工作时间按委托人人员作息时间)以上在现场办公,(批量精装项目)从大面积精装修工程开工起必须有室内精装修从业人员驻场。土建专业常驻人员必须具有二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工作年限不低于8年, 安装专业常驻人员须具有二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常驻人员具体职责:

①将委托人的资料(如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计算依据、合同等)负保管及传递责任, 要求及时勿遗漏;

②负责工程量核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处理, 建立并更新联系单台账;

③负责进度款的审核, 建立并更新进度款支付台账;

④负责施工现场隐蔽工程/拆除工程记录, 跟踪实际施工与施工图纸的差异;

⑤负责动态成本的形成及跟踪;

⑥参加工程及成本相关例会及会议;

⑦负责整理成本资料归档并建立目录;

⑧对委托人成本人员安排的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入驻咨询现场代表施工现场月到位率须达到22日历天及以上(以工地考勤为准), 否则应支付违约金, 按日扣300元/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施工现场月到位率须达到8日历天及以上(以工地考勤为准), 否则应支付违约金, 按日扣1000元/人。委托人可根据现场审价工作需要, 临时要求咨询人增加现场的天数,

咨询人应予以配合，且委托人不另行追加费用。如驻场现场代表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的驻场代表（且资格等级要求不得低于原人员），对严重违约或驻场代表、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到位率，出勤率达不到 50%的咨询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4）对于委托人要求的紧急任务，咨询人必须按质按期完成，如驻场人员不够，咨询人须加派人员，加派人员在 1 日历天之内必须到岗，或提供有效的后台支持，不得以人员不足为理由不按要求完成咨询工作，亦不得以加派人员或加班等为由要求委托人额外支付费用。如委托人工期紧急需要加班，咨询人选派的人员需要加班以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工作。

（5）上述人员委托人要求到位在岗的必须在相应时间及规定时间在岗、在会、到位，有事请假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视为缺岗。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1）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造价咨询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一般造价咨询内容（月度工程款支付审核）	5 个工作日	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成果
重要造价咨询内容	10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阶段性计量支付审核（进场、预付款、桩基完成、地下室完成、结项、验收等阶段性）	10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审核	5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较大工程变更审核	10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应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日历天。
出具询价、市场调查、考察（含无价材料等）内部审核咨询成果意见	5 个工作日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出具询价、市场调查、考察（含无价材料等）内部审核咨询成果意见书	10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应予以配合，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出具阶段性结算成果意见书	阶段任务完成 15 个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等约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清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3.5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5.1 所有提交给委托人的咨询成果除签字盖章的文字资料外，还必须有 Excel 或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专业软件计算的表格，必须转换为 Excel 格式，并提供软件版资料）。

3.5.2 所有结算书咨询成果应包括：结算书、审核对比表（整套表格）、建筑面积计算书、钢筋翻样单、工程量计算底稿、含量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具体表格样式由委托人提供。

3.5.3 单项造价咨询业务的具体要求（下述业务涉及的时间可根据项目标的物大小及紧急程度，酌情增减）

3.5.3.1 结算审核及核对：

(1) 接受咨询委托书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咨询人应在总包工程 30 个日历天内/其余工程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委托人，在其安排下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

(2) 咨询人的结算成果应以竣工图及工程现场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对竣工图纸中关键数据（如基础尺寸、苗木规格等）、工程做法（隐蔽工程等）、工作界面（预算核对包干口径与实际口径、竣工图界面与实际界面）及材料使用（材料品牌及规格等）的相关描述应到工程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出现不一致的，应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或供货）单位签订的合同相应原则计取结算造价。

3.5.3.2 结算审核过程中，咨询人应对同一计算口径及范围下审核拟调增项之差异额超过+5%（含本数）的子目作出客观、详实的分析与说明，并经由委托人审批后方可给予签认。

3.5.4 驻场咨询人员日常业务的具体要求

3.5.4.1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

(1) 咨询人在进行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时，应确保工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立即报委托人处理；

(2) 变更签证要求做到一单一结、完工确认、月清月结；

(3) 委托人将变更资料提供给咨询人后，咨询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估算工作；

(4) 待施工单位完成变更内容的实施，咨询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工确认，包括与施工方核对一致，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委托人。

3.5.4.2 进度款审核

(1) 接收资料后，先核查资料的完整性（比如工程进度），然后依据合同及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进行审核，时间为 2 个工作日，提报给委托人成本人员。

(2) 进度款审核的统一口径：（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3.5.4.3 现场跟踪

咨询人根据现场进度，每周至少一天到施工现场了解施工进度；及时梳理实际施工与招标清单以及施工图、预算闭口包干口径的差异；针对所有隐蔽工程/拆除工程及时完成工程量测量、锁定，并做好相应记录（可包括影响资料），提交委托人，作为结算依据。

3.5.4.4 其它

根据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制度要求编制相关成本报表；根据委托人的成本资料管理要求进行成本资料整理归档，包括建立并维护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扣罚款、水费、电费台账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协商确认。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双方协商处理。由于委托人或第三者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造价咨询工作，相关人员未按要求到位在会的，组织召开例会、专题例会或其他委托人要求需要工程建设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参加的，任何一方均需按要求及时参会，委托人有权按 5000 元 / 人次的从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2)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造价咨询或咨询人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报告；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造价咨询方案约定安排现场造价咨询人员；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深入现场踏勘的，发生以上事项后咨询人无正当理由，并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整改却未能纠正的，委托人有权采取通报咨询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 1 万元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咨询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3) 非委托人原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条款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咨询人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咨询人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咨询人造价咨询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4) 项目实施阶段委托人如因工作需要，要求咨询人派驻到项目现场参与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提前 24 小时告知咨询人，咨询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委托人将按 2000 元 / 次支付违约金；

(5) 超过 3.2.1 咨询人的义务 (20) 条要求，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4.2.2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均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均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委托人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以及委托人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委托人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委托人可提前三天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解除通知到达咨询人时生效，届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委托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委托人有权视咨询人违约的严重程度，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 10%-20% 的违约金。

(1) 根据确定的开工日期，或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的时间，或者通过委托人验收的时间，当超过约定的限期或委托人同意延长的期限 15 天时。

(2) 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超过下述标准：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偏差率超过造价的±5%；进度款发生超合同约定支付现象 2 次及以上。

(3) 将全部造价咨询服务转包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将部分分包的。

(4)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调换，且经过委托人要求更正而拒不整改的。

(5) 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已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若存在上述事项，则上述处罚在咨询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5. 支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三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申请。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

1、每满半年（6个月）第6个月后20日内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造价咨询费的10%，当进度款支付达到造价咨询费的70%时停止支付。

2、待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一个月内付至造价咨询费的10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常驻时间）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仅考虑常驻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到岗相关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1）项目服务开始之日起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约定的竣工工期止，不增加费用；

（2）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施工总承包单位约定的竣工工期延期的，不增加费用；

（3）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施工总承包单位约定的竣工工期延期的，不增加费用；

（4）非咨询人原因，双方约定暂停驻场服务的，暂停服务时间不考虑为咨询工期；非咨询人原因，服务期限延长期间，双方约定暂停驻场服务的，暂停期间服务费不予支付。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经咨询人书面催告，委托人仍不提供相关咨询资料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协商确认。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十个工作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承担组织询价、市场调查、考察时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费用（不包含委托人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通用条件。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通用条件。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通用条件。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造价咨询创造有利条件。

9.2 咨询人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造价咨询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9.3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造价咨询报告或综合造价咨询报告。咨询人同时应保管好各种造价咨询资料，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逐步将造价咨询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9.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委托人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9.5 咨询人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和本合同规定，咨询人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咨询人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咨询人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咨询人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9.8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咨询人应将所有由咨询人拥有或控制而与委托人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委托人或任何由委托人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咨询人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9 造价咨询完成，咨询人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委托人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9.10 咨询人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造价咨询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咨询人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委托人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书面征询委托人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9.11 造价咨询报告的出具

9.11.1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每半年出具一次阶段性造价咨询报告：每月按时提交工程计量支付造价咨询月报，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帐。

9.11.2 咨询人每次出具的专项造价咨询报告或其他造价咨询报告一式 7 份，其中：向委托人提供 5 份，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由委托人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咨询人无关。咨询人存档 2 份。

9.11.3 在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前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对外提供造价咨询报告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9.12 其他

9.12.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12.2 咨询人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政责任书”，如咨询人所属人员违反“廉政责任书”条款内容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咨询人应对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2.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接收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咨询人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委托人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咨询人应对委托人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2.4 其它双方协商事宜：

委托人提供咨询人电子图及相关合同复印件一份，蓝图及合同原件咨询人与委托人共同使用一份。

9.13 工程结算由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计算，其中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被审核单位（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承担，即结算审核的追加费=核增金额*5%+（核减金额-送审金额*5%）*5%。核减（增）的定义说明如下：如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或合价计算错误可计入核减（增）额；由于定额错套引起的价格变动的差价，应计入核减（增）额的收费基数，不得以定额错套的合价分别计算核减和核增。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甲方）：

造价咨询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造价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

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造价咨询法规，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造价咨询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要求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及人防工程监理相关要求，并结合工程规模、工程实际情况配备，满足工程实际需求。

职务	姓名	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	须提供的证书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更换，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的确认权；（2）、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3）、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检查、检验权；（4）、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5）、在保修期内对承包人的维修具有督促权；（6）、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8）、对工程的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工期顺延的确认权；（9）、对承包人不称职人员的调换建议权；（10）、对工程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布权。以上（6）、（7）、（8）、（9）、（10）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须经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

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由委托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使用的办公用房，监理人需自行准备住宿、食堂、办公桌椅、文件柜、电脑、饮水机、打印机、交通、通讯等其它设施、设备。(严禁与总、分包单位进行食堂搭伙，如有违反按照壹万元/次进行处罚)。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在施工现场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

(2) 监理人员到位率、出勤率：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应达到80%以上，其它监理人员(所有监理人员)的月出勤率(月出勤率均按日历天计)应达到90%以上(均以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否则应支付违约金：其中总监20000元/月、监理工程师10000元/月、其它监理人员分别6000元/月，如达不到70%，则分别加倍支付，按月考核计取，并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如监理人员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且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对严重违约或监理人员到位率、出勤率达不到50%的监理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担保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3) 监理人必须对本工程的现场工程量签证单、联系单及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进行严格把关，如发现签证与实际情况不符，则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合同监理费0.5%的违约金，并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

(4) 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单方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承担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

(5) 监理工程师有委托代检工程质量行为的，或隐蔽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复检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

(6) 监理人未按第2.5条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7) 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竣工图纸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协议书执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

(1)、①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监理费的 2%；②施工期间每季度支付一次，在拨付月份的 20 日前拨付监理费的 6%；③当支付达到监理费的 70%时停止支付。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的 80%；⑤竣工结算并经审定后付至监理费的 98.5%；⑥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2)、由于非监理方的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委托人亦不支付任何赔偿及监理人员的窝工费用。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3)、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人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取。

(4)、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

收，审核修复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协议书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计取。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计取。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及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担保不予返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9.2 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及时到位；监理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和工具由监理人负责并及时配备。

9.3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考信息价，如无信息价的则由监理人提出明确的意见（附详细依据）上报给委托人。

9.4 监理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廉政合同

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廉政合同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委托人委派为廉政责任第一人，咨询人委派为廉政责任第一人。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处报销任何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委托人__份，受托人__份，有关单位__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4：项目管理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项目管理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代表建设单位，并对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一方。
- (3) “受托人”是指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5) “正常工作”是指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 (6)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在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
- (8)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一、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管理项目进行稽查和监管，有权对受托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核准，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未能履行建设管理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建设管理部工作人员。

二、受托人权利

第八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组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监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 管理各类承包、供货、服务合同，按合同规定处置相关问题。审核、签

证工程进度报表。

-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并按进度向委托人提交支付计划。
- (4) 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享有管理权。
- (5) 在委托人许可的范围内，审核、签证工程变更。
- (6)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与费用。
- (7) 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 受托人有权取得建设管理报酬。

1、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受托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办公费、差旅交通费、通讯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费用。

2、建设管理费中不包含与第三方发生的费用（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包括设计费、工程建设费用、检验检测费、专家评审费、委托人及各相关单位检查考察发生的费用、法律服务等其他各类费用）。

第三章 合同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委托人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为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1) 根据建设管理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提供详细的项目适用（或功能）要求，提供时间：合同签后 7 天内。
- (2) 为受托人办理与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与协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建设管理项目实施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与管理。

第十四条 委托人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本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价****万元。

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受托人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

-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10%。
- (2) 施工期间每季度支付一次，在拨付月份的 20 日前拨付项目管理费的 6%；
- (3) 当支付达到项目管理费的 70%时停止支付。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80%；
- (5) 竣工结算并经审定后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98.5%；
- (6) 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建设管理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协助受托人完

成建

设管理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向各职能部门及设施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在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后，组织对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受托人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1、建设管理（实施阶段代建）工作范围与内容

1.1 前期管理

(1) 与委托人进行前期工作的交接（含前期资料的移交）。

(2) 受委托人委托，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在工作中应回避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3) 负责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人防、消防、交警、卫生防疫、绿化、国土、环保、市政等各职能部门的报批手续。

(4) 受委托人委托组织工程合同的洽谈与负责履约的监督管理。

1.2 工程建设管理

(1) 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进行工程（含规划红线范围内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专业管线等）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

(2) 按职能部门要求编制年度资金计划、下月用款计划上报委托人。

(3)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

(4)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并处理好与施工相关的派出所、街道、社区及周边居民等外围关系；

(5) 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进行审核。

(6) 依据工程建设的进度和相关合同，对各承建单位上报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委托人审批。

(7) 每月 20 日前将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向委托人报备。

1.3 后期管理

(1) 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2) 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工作。

(3) 负责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委托人，审计过程中配合委托人相关审计工作。

(4)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移交委托人。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负责质保期（两年）内的相关协调工作，质量保修责任由相关专业工作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承担。

1.4 建设管理过程中需执行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区主管部门颁发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委托人的各项建设内控制度。

1.5 负责要求的信息填报工作，负责做好接受各级行政部门的检查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

1.6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及为实现本合同建设管理目的所必须的其他建设管理工作。

2、建设管理目标

2.1 投资控制金额及目标：本项目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作为最高投资控制限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受托人提出，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投资控制金额可做调整：

(1) 不可抗力；

(2) 国家政策调整直接导致投资控制金额变化的；

(3) 委托人提出或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变更；

(4) 委托人根据项目开发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进行重大调整；

(5) 其他需调整投资控制金额的情况。

2.2 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达到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建设管理期（建设管理期）及进度控制目标：

3.1 前期管理期指：从项目中标、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办出施工许可证，准备开工为止；建设期指：开工报告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备案通过为准；后期管理期：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至完成结算审计等所有手续。

3.2 建设管理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每个阶段的工期安排和总体进度安排均不得超过要求的工期目标。但因土地报批、拆迁原因或其它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3 在建设管理服务期内，受托人需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委托人的工作计划安

排。

4、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现行标准）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在建设管理班子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承包方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需要的建设管理部，且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投标人员数量及资质。应按本合同中明确的代建服务范围、内容及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等控制目标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享有管理权。

其他：（1）受托人实际派驻现场的建设管理人员必须是参加投标时拟派项目班子人员，按照承诺实施到位。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

如确需变更的，接替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对应的相关要求和承诺，并在经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库。

若发现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认真履行其职责，经行业主管部门调查情况属实的，业主有权要求其撤换建设管理人员；同时业主将对建设管理人员课以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更换建设管理负责人 0.5 万元/人次。

（2）受托人建设管理班子人员的平均到位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若实际到岗率达不到要求，按以下方式处理：每个月建设管理负责人按 300 元/天扣减违约金。

（3）若因受托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4）受托人编制并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做好日常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工作，按月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根据进度需要，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申报。受托人汇报建设管理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a. 定期信息文件。根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度向使用人报送建设管理服务月报、周报，其主要内容为：A. 施工质量情况；B. 工程进度情况；C.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D.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E. 工程款支付情况；F. 建设管理服务情况；G. 工程建设大事记；H. 其他。

b. 不定期报告。根据建设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按委托人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A. 关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B.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C.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D. 合理

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E.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c. 建设管理服务过程报告。按委托人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A.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B. 建设管理协调会议纪要；C. 其他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往来文件；D.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协助协调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并处理好与施工相关的派出所、街道、社区及周边居民等外围关系。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使用人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监督及核准。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审核等相关工作。

做好竣工验收的组织工作，配合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或设施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后，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根据使用人或设施管理单位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建设管理完成后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受托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在责任期（项目开工建设至交付使用止）内，因受托人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和建设管理费之和：

（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其违约赔偿金按超出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 10%以内（含 10%）的，一次性计扣 0.5%的建设管理费；超出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 10%以上的，一次性计扣 1%的建设管理费；（不包括由委托人引起的工程投资造价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建设管理工作的，对超出日期的违约赔偿金按

300 元 / 日计扣，且最高不超过建设管理费的 2%。

(3) 在市、区及委托人检查中，发现因受托人管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整改，受托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赔偿金按 500 元/日计扣。

(4) 上述违约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计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相应扣减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管理费结算时一并扣除。

(5) 违反保修期内义务的违约责任在保修协议中另行商定。

第四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变更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建设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建设管理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受托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建设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与设施管理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工程决算，受托人履行项目保修期责任收到建设管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五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约定如下：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合同各方有权就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各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

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附 5：设计管理合同条款

设计咨询管理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定义

1.1.1. “甲方”是指根据本合同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建设工程的设计咨询管理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 “乙方”是指根据本合同承担本项目建设工程的设计咨询管理工作的一方。

1.1.3. “本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设计咨询管理合同正文、补充协议及其全部附件。

1.1.4. “本项目工程”是指本项目的建设工程，亦指甲方根据合同委托乙方承担设计咨询管理工作的工程。

1.1.5. “设计工作”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文件审核及优化、审核设计变更、审核设计概算等全部设计咨询管理服务工作的。

1.1.6. “设计文件”是指乙方承担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咨询管理工作时所出具的设计咨询管理报告等。

1.1.7. “本项目工程有关单位”是指除甲、乙双方以外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各相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商和各工程分包商以及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各供应商等。

1.2 释义

1.2.1. 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和段落的标题只为方便而设立，不应影响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

1.2.2. 在解释本合同条件的内容时，当提及条款和附件时即指本合同中的条款和附件。

1.2.3.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双方形成新的补充协议，提及本合同条件时应包括本合同的任何附件。

第二条 设计咨询管理依据

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咨询管理工作应适用以下的设计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本项目及本项目工程的各阶段批准文件。

2.4.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提出的实际要求。

2.5.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2.6. 如针对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中的任何内容，目前中国境内尚无相应的规范、标准规制或该等规范、标准尚不完善时，乙方可与甲方共同协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参照或采用国外的相应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7. 在满足上述全部设计依据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进行设计管理工作时必

须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他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管理。若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不够具体的部分，乙方应提出详细建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设计依据。

第三条 设计咨询管理质量要求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咨询管理文件必须符合中国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有关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地方标准中的规定（如国家与地方的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以及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其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并满足项目所在地有关审批部门及施工的要求。

3.2. 乙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咨询管理文件的质量还应达到以下的质量要求：

- 1) 符合甲方开发和建设本项目的总体思路，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均衡质量、造价、时间等因素；
- 2) 符合甲方在各设计阶段提出的设计任务及设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尤其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同时应满足甲方对设计深度所制定的要求；
- 3) 必须完整、准确、标准统一，满足施工要求。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4.1. 本合同设计咨询管理工作范围如下：

①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检查并控制设计进度，检查设计深度及质量（前期建筑方案的优化）。②负责组织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图纸的深度及质量进行审查。③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④组织协调处理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⑤组织专项设计和专项审查，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评估单位提出意见的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⑥对设计全过程进行限额设计管理。⑦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⑧审核工程竣工图纸。

4.2. 某些特殊专业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做方案审核并协调合理布局，并承担总体责任。

第五条 设计咨询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就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设计咨询管理服务费用，本项目设计咨询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受托人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

-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设计咨询管理服务费的 10%。
- （2）施工期间每季度支付一次，在拨付月份的 20 日前拨付设计咨询管理服务费的 6%；
- （3）当支付达到项目设计咨询管理服务费的 70%时停止支付。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项目设计咨询管理服务费的 80%；
- （5）竣工结算并经审定后付至项目设计咨询管理服务费的 98.5%；
- （6）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第六条 设计咨询管理人员及现场服务

6.1. 乙方工作组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自其内部选派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

业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并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建筑师、工程师组成工作组，承担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咨询管理工作。

2) 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工作组中的任何工作人员，但必须阐述正当理由并与乙方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更换该工作人员并同时向甲方书面通报替代人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完成更换事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工作组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扣除设计咨询管理费的 20000 元/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各专业设计师，甲方有权扣除设计咨询管理费的 10000 元/次。

6.2. 乙方设计咨询管理总负责人

1) .乙方确认本项目的乙方总负责人为_____，负责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出具的任何设计咨询管理文件的最终审核工作，并代表乙方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本项目工程设计各专业的相关问题进行联络和沟通。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的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甲方将相关资料交付给该负责人，视为交付给乙方。

6.3. 乙方应配合本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委派相关设计咨询管理人员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工作，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1) 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召开任何与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有关的例会或协调会（监理单位召开的工地会议以及甲方召开的协调会）时，如需乙方总负责人参加，应提前通知。乙方总负责人如出席会议，应在会上及时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本合同委托范围内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无特殊情况不得出现中间缺席、早退等现象。

2) 乙方相关专业设计管理人员应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开挖、隐蔽工程验收、封顶）的验收工作以及本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并代表乙方签署任何需要乙方签署的文件。乙方拟派出的相关专业设计管理人员规格、数量、派出时间等应报甲方批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地壳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暴动、起义、兵变、瘟疫、社会动乱或恐怖主义活动。

7.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先马上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并在四十八（48）小时内将该事件的情形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地的公正机关公正的证明文件以及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书面报告。

7.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在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送达另一方后，立即开始协商，以便于确定：

- 1) 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
- 2) 是否部分或全部免除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
- 3) 是否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须按中国的法律解释、执行及接受监管。
- 8.2.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双方在重大问题上产生争执，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按照争议提交时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合同立即终止：
 -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咨询管理费用；
 - 2) 双方协商致，以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 9.3. 如任何一方发生从根本上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国发生破产、清算或资不抵债、转移财产、抽逃资金等的事由而丧失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且另一方对该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过错时，则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该方之日起终止。
-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每一设计咨询阶段结束时，如果甲方对乙方工作不满意，在付清该阶段费用后可结束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如甲方因任何原因暂停本项目开发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无限期停止其设计咨询工作时，则本项目工程视为停建，甲方应在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无限期停止设计咨询工作的书面通知之日(以下简称“停建日”后，依照本合同条件第6.1条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截至停建日为止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设计服务费用，乙方则应立即终止设计工作。
- 9.5.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的甲方资料 and 文件，以及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文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利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该等工作的完成构成甲方结算并支付乙方设计咨询服务费用的前提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331.9 亩，其中：规划地块用地面积共约 272.1 亩，拟新建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4.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1.58 万平方米，主要分区渔业交易区、渔业冷链区、产业发展区，主要建筑功能包括综合鱼市、冷链仓储(涉及冷库冷链建设约 11 万平方米，约 35 万立方米，其中 3-4 个冷库冷链单体、单个冷库冷链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预制菜加工、电商产业办公、配套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共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停车库及人防区等；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照明等附属设施；道路用地面积共约 59.8 亩，拟新建道路 4 条（道路为次干道），总长度约 20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道路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绿化及综合管线等；项目另对核心区内山体进行移除，预计涉及方量约 100 万吨。其他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标

(1) 封面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4)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5) 指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6)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资格业绩材料，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9) 证书、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1) 封面

(2) 目录

(3)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4) 监理工作大纲

(5) 咨询团队管理方案

三、商务标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计算表

四、授权委托书

一、资信标

资信标

(封面)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_____（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横线中填入具体职务，分别提供）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注册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手机		
简历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后果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3（2）	否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3（3）	否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3（4）	否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4.3（5）	否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4.3（6）	否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7）	否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3（8）	否	
10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3（9）	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10）	否	
12	是否存在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处于被限制投标情形	1.4.3（11）	否	
13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2）	否	
14	投标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信用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上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1.4.3（13）	否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14）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1）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2）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p>投标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合同工程状态存在下列两种之一情形的：</p> <p>（1）无在建监理合同工程；</p> <p>（2）符合台建〔2018〕110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即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担任不超过3个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属上述（2）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提交招标人。</p>	1.4.1（4）	应是（1）、（2）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情形
3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1）	否	
4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是否存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2）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投标人应当对填报的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2、项目配备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职员，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书，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均需独立配置，不得兼任。还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劳动聘用合同，其他人员证书上不能反映工作单位的，还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劳动聘用合同。

3、项目人员中项目管理配备不低于 5 人，设计咨询配备不低于 6 人，造价咨询配备不低于 3 人，工程监理人员按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办法（台建（2018）110 号）规定配备不低于 10 人，招标代理配备不低于 3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3.1.5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将积极配合。
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上传经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再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7、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等
2				

备注：资格业绩材料：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如业绩证明文件中未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等的，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8、证书、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监理单位须提供）；

(2)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书，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人员等均须独立配置，不得兼任。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书不能反映投标人单位的，还须提供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劳动聘用合同。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①银行转账形式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②投标保证金是纸质保函（保单）形式的（即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办理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资料复印件（保费若是委托第三方公司收取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③投标保证金是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印件】；

(4) 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各方若存在以上情况的均须提供）；

(5) 与资信评分所需的相关资料（若有）。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若有）

以上证书中若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书、相关资料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格式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

二、技术标

技术标

(封面)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

三、商务标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J249-9.2023- 的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列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
（注：人民币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佰、仟、万，请规范书写）

2、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贰年（或决算审计完成）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后止（按服务期限长者计）。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我方自动放弃投诉权利。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计算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		报价不得高于 500 万元
2	设计管理		报价不得高于 280 万元
3	招标代理费		报价不得高于 50 万元
4	造价咨询费		报价不得高于 580 万元
5	监理费		报价不得高于 1600 万元
6	投标报价		1+2+3+4+5
本表金额结转至投标函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格式详见附表）

（若有）

1. 封面（格式见附表 1）；
2. 目录（格式见附表 2）；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3）；
4.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 4）；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汇总表（若有）（格式见附表 5）；
7.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类似业绩汇总表（若有）（格式见附表 6）；
8.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9. 中标候选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标候选人应将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顺序编制，规定签字和盖章处需签字和盖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其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投标人对提供的材料及签章应清晰完整可辨，否则在确定正式投标人及定标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本次投标时无需递交，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表 7）和身份证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盖章扫描后提交 U 盘，密封后提交至：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女士 18357654688

附表 1

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推 荐 、 定 标 申 报 资 料

中标候选单位：

年 月

目 录

定标项目：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页 码
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2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后附类似工程业绩表）	
5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后附类似工程业绩表）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内容如下：

- 1、我单位承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2、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
- 3、不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牟取中标。
- 4、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保证按规定派驻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设计程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设计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决不无故拖延工期。
- 5、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 6、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接受建设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中标候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及等级			曾用名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驻义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职工总数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名；注册监理员_____名；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名；土建专业常驻人员_____名；安装专业常驻人员_____名； _____名；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					
岗 位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总负责人					
...					
造价咨询负责人					
土建专业常驻人员					
安装专业常驻人员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附表 5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汇总表（若有）

单位：（盖章）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总建筑面积)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造价咨询 负责人/设计 负责人	项目开工 时间	项目竣工 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 获奖 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提供项目业绩个数不得多于 3 个。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推荐（定标）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5-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备案日期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公司意见	<p>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加盖公章）</p>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理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表 6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类似业绩汇总表（若有）

项目总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造价咨询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总建筑 面积)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造价咨询 负责人/设计 负责人	项目开工 时间	项目竣工 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获奖 情况
1							
2							
3							
4							
5							
...							

注：1、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提供项目业绩个数不得多于 3 个/人。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推荐（定标）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表 6-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类似业绩表（若有）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备注	<p>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加盖公章）</p>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理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横线中填入具体职务及名字，分别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递交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材料。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